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至2007年11月8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24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7年11月12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如下：

1、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在第一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3、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第一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徐明波先生进一步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25%时（即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5年的4.7656倍，按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计算），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送0.3股的比例无偿送给现有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68.4万股，此部分追加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3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在公司相应的2008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2008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10个交易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不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双鹭药业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不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情况

双鹭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均未涉及外资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股，其在股改中股份的处置已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双鹭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双鹭药业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双鹭药业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情况。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双鹭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追加承诺，本次限售股份可以上市流通的数量，应该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按业绩承诺条件追送的68.4万股，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2.6万股。这102.6万股，需要持续限售至双鹭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的公司2006—2008年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改时承诺实现的业绩目标时为止。按此条件，各限售股份持有人至少应该限售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其它限售条件）：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1,700 |
| 2 |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2,600 |
| 3 | 徐明波 | 359,100 |
| 4 | 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6,170 |
| 5 | 深圳市丰正贸易有限公司 (原名：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25,650 |
| 6 | 王勇波 | 7,695 |
| 7 | 黄向东 | 7,695 |
| 8 | 卢安京 | 7,695 |
| 9 | 闵浩军 | 7,695 |
| | 合计 | 1,026,000 |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鹭药业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双鹭药业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德彬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